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广东明珠”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广东明珠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507 号”文件核准，广东明珠以 15.99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 3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12,507.81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5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999.9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全部到账，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正中珠江”）“广会验字【2016】G1600273009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和规则的规定，全面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守上述文件、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

州兴宁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16 年 11 月 24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9,505.94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将扣除置换资金的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128,494.01 万元划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称“城镇运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宁市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11 月 25 日，城镇运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宁市支行及中泰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三方监管协议》得到有效执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承诺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96,860.18 万元（包括置换金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请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兴宁支行	631466508384	1,979,999,495.67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宁市支行	44183101040012069	1,284,940,092.92	11,768,751.65	活期存款

注：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兴宁支行专户中的募集资金扣除置换资金 69,505.94 万元后全部划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宁市支行专户中。

上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宁市支行专户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中未包括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2016 年 11 月 17 日募集资金净额	1,979,999,495.67
加：在中行专户存款利息收入	531,278.86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95,059,402.75
减：募集项目累计使用	273,542,439.36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0.00
减：缴纳的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税费	642,470.00
加：在农行专户存款利息收入减银行手续费	290,850.87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	191,438.36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768,751.65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

广东明珠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96,860.18 万元，累计投入进度为 48.9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7,999.9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860.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860.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兴宁市南部新城首期土地一级 开发及部分公共设施建设项目	否	197,999.95	197,999.95	96,860.18	96,860.18	48.9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197,999.95	197,999.95	96,860.18	96,860.1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695,059,402.75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以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末余额为100,000万元。										
用超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6年11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募集资金695,059,402.75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广会专字【2016】G16002730106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16年度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城镇运营可以将不超过12.8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城镇运营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00,000万元。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6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本文件出具日，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八、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正中珠江对广东明珠2016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广会专字【2017】G17003710073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广东明珠2016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广东明珠募集资金2016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核对广东明珠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查阅大额募集资金支出的划款凭证和相关合同，现场查看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并对广东明珠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保荐机构对广东明珠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门账户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则和广东明珠《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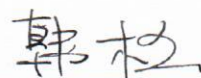
2、公司严格按照披露和承诺的用途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付灵钧



韩 松

